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农〔2021〕21号

## 喀什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进一步推进我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以下简称“统筹整合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地区、市本级政府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农业生

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用途明确、重点突出、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新格局，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的资金整合机制，激发脱贫村、脱贫户的内生动力。

## **第二章 资金的分配**

**第五条** 按照自治区切块下达的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涉农专项资金，根据《喀什市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及喀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确定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筛选，经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后，按项目批复分配资金。

##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统筹整合资金严格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年度任务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分配应当按照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严守现行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七条** 统筹整合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禁将涉农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为强化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八条** 使用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主管单位为各行业部门，项目实施地点为 11 个乡镇（场区）。

**第九条** 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开支等。

**第十条** 统筹整合资金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第十一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拨付流程，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并正式批复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

料、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支付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整改，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及时追回，并交回财政。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各行业部门要分别记账，做好会计核算及对账工作，建立项目资金台帐，完整、准确、及时统计和反映统筹资金的来源、额度、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及资金执行情况，实行按月对账。

####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与评价**

**第十三条** 各行业部门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公开涉农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下拨、到账及安排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告公示要到村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监控、自评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和监察部门加强对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立即终止该项目。对骗取、套取、贪污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由市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